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有關委任董事的最新公告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黃德海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黃先生的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德海先生，48歲，1998年畢業於湖南科技大學城鎮建設專業，1999年入職福建聯信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工程部經理、審計部經理；2007年至2011年任福建聯信集團有限公司下屬企業福建省東聯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至2020年任福建省東聯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年至今現任福建聯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務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5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60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以及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黃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黃先生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林世鋒先生、劉維芄女士及黃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徐捷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